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更換合規顧問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與本公司一直合作的人員自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離任並加盟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而本公司傾向於與相同人員保持合作，故本公司與天泰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天泰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天泰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宏智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本公司與宏智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宏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